

雅安红十字会文件

雅红发〔2023〕43号

雅安市红十字会 关于印发《雅安市红十字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雅安市红十字会志愿者服务工作误工补助管 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雅安市红十字会志愿者管理办法》和《雅安市红十字会志愿者服务工作误工补助管理办法》已经执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雅安市红十字会
2023年10月30日

雅安市红十字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发展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并规范管理，推进雅安市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的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四川省志愿服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红十字志愿者是指热心红十字事业，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以自身知识、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协助红十字会工作的人士。中外人士，不分职业、种族、宗教、凡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志愿提供人道服务，不计报酬者，均可成为红十字志愿者。

红十字志愿者分为登记红十字志愿者和注册红十字志愿者。参加某一项目或活动并在基层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登记并取得志愿者资格的称为登记红十字志愿者。能够长期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并已经在基层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经上级红十字会审批和颁发红十字志愿者证书的志愿者称为注册红十字志愿者。

第三条 登记、注册红十字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 遵循红十字运动七项基本原则；
- (二) 具有“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 (三) 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

(四) 遵守法律、法规及所属基层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五) 未成年人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应当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参加与其年龄、身心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六) 注册红十字志愿者还应长期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

第四条 登记及注册程序

(一) 登记程序

申请人根据自身愿望,选择志愿服务项目,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相关证件向当地基层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或县(区)红十字会提出申请,填写“红十字志愿者登记表”,经审核合格的为登记红十字志愿者,参加相关志愿服务。

(一) 注册程序

1. 申请人根据自身愿望,选择当地基层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含县(区)红十字会、红十字志愿者服务站、红十字志愿服务队等),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相关证件向该基层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

2. 基层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或县(区)红十字会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批,审批合格报雅安市红十字会备案;雅安市红十字会直属的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可以直接报送雅安市红十字会审批;

3. 审核合格后由县（区）红十字会或雅安市红十字会向申请人发放全国统一志愿者证。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或县（区）红十字会应为注册红十字志愿者编制统一管理服务号码。

第五条 在成为红十字志愿者之前需进行宣誓。

红十字志愿者宣誓誓词：我宣誓，我志愿成为一名中国红十字志愿者，自觉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坚持红十字运动七项基本原则，尽己所能，不计报酬，为帮助他人和服务社会而工作。

第六条 红十字志愿者的权利：

- （一）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的活动；
- （二）接受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 （三）获得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相关信息；
- （四）获得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所必须的条件；
- （五）对所属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在志愿服务活动中使用红十字标志的权利；
- （七）退出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的权利；
- （八）志愿服务组织内部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九）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红十字志愿者的义务

（一）遵循中国红十字会的宗旨和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确立的七项基本原则；

（二）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三)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四) 不损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隐私和秘密；

(五) 维护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志愿者的形象，不得以红十字志愿者的身份从事营利性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时，基层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应使用红十字标志，红十字志愿者应佩戴统一的红十字徽章和胸牌。

第九条 各级红十字会建立红十字志愿服务时间累计和绩效考核制度。红十字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由基层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或县级红十字会审核确定后，为红十字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证明，为注册志愿者在注册证上予以标注。志愿者星级晋升办法按照《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条 对红十字事业有显著贡献和做出突出成绩的红十字志愿者，雅安市红十字会可按照《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十一条 对于以下情况，各红十字志愿者组织和县（区）红十字会有权取消其红十字志愿者资格并收回与红十字志愿者身份相关的证、卡等：

(一) 没有正当理由却明确表示不能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三次者；

(二)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不听从组织安排，无组织纪律，私自行动造成严重后果者；

(三) 行为不当或过激言论对红十字志愿者的形象、名誉造成严重损害者；

(四) 对不履行义务的登记红十字志愿者，由基层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或县（区）红十字会取消其红十字志愿者的身份；对不履行义务的注册红十字志愿者，由基层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或县（区）红十字会取消其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十二条 对不履行义务的或不能正常开展志愿服务的基层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具有管辖权的红十字会有权取消其冠名。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雅安市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雅安市红十字会志愿者 服务工作误工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红十字会志愿服务工作中误工补助的管理，保障红十字志愿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雅安市红十字会志愿者服务工作是指经雅安市红十字会委托安排的应急救援、救护培训、人道救助、人道宣传等各项志愿服务工作。

第三条 误工补助对象：根据每次活动要求，由市红十字会组织参加的红十字志愿者。

第四条 误工补助标准为：按 100 元/人/天计算。

第五条 误工补助的报销规定及审批程序：活动结束后，由经办人员填报《雅安市红十字会志愿者服务工作补助审批表》（见附件），交由经办部门负责人初审签字，财务负责人审核，交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同意。财务人员将误工补助以转账形式发放给该次活动志愿者领队，再由其向所有活动志愿者发放。

第六条 本办法修订后，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雅安市红十字会。

附件：雅安市红十字会志愿者服务工作补助审批表

